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022004

项目名称： **医用液态氧、瓶装氧等**

采购人：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

二○二二年二月

## 第一篇 采购邀请函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拟对 医用液态氧、瓶装氧等 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一、询价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限价 | 期限 | 投标保证金 |
| 1 | 医用液氧、瓶装氧等 | 详见第三篇 | 3年 | 5000元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三、投标资格

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般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竞标的竞标人，请到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或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网站（http://www.hcrmyy.cn/）等网站上下载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以及图纸、补遗文件等评审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竞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询价内容。

（二）询价采购文件发售

1.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网上下载。

2.报名方式：本采购项目不需要提前报名，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内现场报名。

（三）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两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2、按时报名签到并递交投标文件。

（四）报名地点：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招标办（行政楼一楼）

（五）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2年3月1日9：00 时（北京时间）。

（六）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3月1日9：30时（北京时间）。

（七）开标时间：2022年3月1日9：30时（北京时间）。

（八）开标地点：同报名地点。

五、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次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5000 元。

（二）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

1、交纳：投标保证金提交响应文件时交纳现金，请将投标保证金用信封装好密封，在信封封面注明投标项目及公司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公司公章。

2、退还：询价结束后未中标者当场给予退还，中标供应商与我院签订正式合同后，持有效合同来招标办办理一次性无息退还。

（三）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或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网站（http://www.hcrmyy.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是否下载，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老师（技术相关）15023230609

 尹老师（招标相关）023-42827145

地 址：重庆市合川区希尔安大道1366号行政楼招标办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询价费用

参与询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询价文件

（一）询价文件由询价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询价项目技术需求、询价项目服务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五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价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三、询价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询价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询价开始时间起90天。

（二）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询价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三）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询价文件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询价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五）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询价，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七）无效询价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询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询价；

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询价的，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询价的。

9.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询价的。

### 四、询价程序

（一）询价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签到时需查验身份证）

（二）项目询价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询价。在正式询价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询价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询价，审查的内容如下：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个月的除外）。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注：

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询价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3 | 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询价文件第三篇规定的询价内容进行响应。 |
| 询价有效期 | 满足询价文件规定。 |

（三）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五、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六、成交原则

（一）评审办法

1.询价小组将依照本询价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最低报价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人。

2.若供应商的报价价格相同，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细则

1.资格符合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2.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

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从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对技术、服务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将要求其在最后报价前做出相应的承诺。

2.3关于政策性扣减

2.3.1政策性扣减范围

2.3.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最后报价将按6%的比例进行扣减。

2.3.1.2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及《重庆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规定》（渝财采购〔2016〕12号）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3.1.2.1本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3.1.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3.1.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3.1.3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3.1.3.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3.1.3.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3.1“第三篇 询价项目技术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3.2“第四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3.3询价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询价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4询价小组将依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人。

3.5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3.5.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报价次低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七、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或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网站（http://www.hcrmyy.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询价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签订其他合同。

（五）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三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项目基本情况：

（一）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床位数量：1640张。

（二）设备配置如下：低温储槽20立方一个、汽化器两台及附属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需产品 | 规格型号 | 单位 | 限价（元） | 备注 |
| 1 | 瓶装氧 | 3L、15MPa | 瓶 | 8.8 | 储气瓶由供货方提供结算以实际用量为准 |
| 2 | 瓶装氧 | 10L、15MPa | 瓶 | 8.8 |
| 3 | 瓶装氧 | 20L-30L、15MPa | 瓶 | 30 |
| 4 | 瓶装氧 | 40L、15MPa | 瓶 | 39 |
| 5 | 二氧化碳 | 40L、15MPa | 瓶 | 40 |
| 6 | 液氧 | 纯度≥99.5% | 吨 | 1450 |
| 7 | 二种混合气体 | 氧气21%、氦气平衡40L、9.8MPa | 瓶 | 1900 |
| 8 | 四种混合气体 | 一氧化碳0.298%、氦气9.98%、氧气20%、氮气平衡40L、9.8MPa | 瓶 | 2200 |

 **备注：需把液氧贮槽外部进行刷漆，顶部做彩钢遮顶**

### 二、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  （一）项目执行标准

1. 医用液氧，纯度≥99.5%，必须符合《中国药典》2015版、2020版（二）部标准，并随时跟踪国家的最新标准执行。
2. 响应中标人须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

3.低温液体储槽停运时，提供紧急供气方案有效保障医院正常使用氧气救治病人，投标时需提供应急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有两辆以上槽车满足采购人运输要求，以防车辆发生意外导致氧气不能正常供应。投标时需提供车辆证明资料（自有专用车辆或租用专用车辆均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其它技术要求**

 1.中标人负责供氧全套设施和整个供氧流程（含液氧站）的各项安全，由此引发的事故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供应商如为经销商须具有医用液氧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须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并具有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自有专用车辆或租用专用车辆（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租用车辆请提供租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车辆持有方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4.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能与我院二期工程供氧接口相对接，如需现场勘探，请联系技术咨询人：蒋老师15023230609。

## 第四篇 项目商务要求

###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一）交货时间

###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根据医院医用液氧用量情况，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交货，供货期限为3年。中标人按采购人电话通知后，在日常配送在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货；应急配送在2小时内到货。若因中标方供应不及时造成氧气断供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  （二）交货地点

###  交货地点：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三）验收方式

###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  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1）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生产厂家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否则不予验收。

###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  4、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询价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发生一例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一年内累计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5、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产品项目，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  6、采购人需要厂家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8、合同签定后根据合川区人民医院液氧用量情况，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交货，需收到中标人的液氧及票据（含过磅单），经验收合格后，按批次按医院程序支付款项。液氧的结算数量按实计量，以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  9、中标人在交货时必须提供中标人每批次液氧的检验报告单和开具合法票据，如中标供应商为经销代理商的需出具购买合同，若由于产品质量问题或票据原因造成医院损失或药监部门罚款，须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  10、本次医用液氧及配套货物、设施和服务采购为交钥匙项目（添加一台汽化器、压力表、安全阀、管理等设施），主要用于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一期医用氧气用量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设备管理、维护保养、维修、货物购买（制造）、服务、材料、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人员安全及各种应纳的税等整个供氧流程供氧一切配套货物、设施和服务采购。

###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  1、医用液氧纯度≥99.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版）二部标准，并随时跟踪国家的最新标准执行。

###  2、竞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三包”规定质保期优于询价文件规定的质保期时）。

###  3、中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  （二）售后服务内容

###  中标人和厂家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  （1）电话咨询

###  中标人和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2）现场响应

###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3小内到达现场（远郊区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1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12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  （3）技术升级

###  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进行升级服务。

###  2、质量保证期外服务要求

###  （1）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和制造商（生产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和制造商（生产厂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  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 中标人或制造商（生产厂家）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 4、其它

###  （1）医用液氧：提供不间断的医用液氧供应，每次送氧需提供相关医用液态氧资质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必要时提供度化瓶及灌装氧气作为备用，中标方承担医用液态氧的运输及装卸费用。（结算以实际用量为准）。

###  （2）供应商须提供安全阀（一年一检）、压力表（半年一检）的定期校验。

###  （3）供应商须提供低温液体储槽的定期检验。

###  （4）供应商派遣售后人员为采购人每季度提供不低于一次的安全巡查及隐患排查.

###  （5）供应商每年定期提供对医院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

###  （6）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氧气瓶。

###  （7）液氧站（如液氧罐、蒸发器、液氧站内管道及安全附件等设施）的设备管理、维护保养（如除锈刷漆、真空度维护等）和维修（如安全附件、管道、各阀门的更换、压力表的更换、加装改造截止阀及分支、二期管道碰头、防雷等）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压力容器年审及安全附件校验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以满足医院用氧要求。

### 瓶装气体供应商应送、收货在医院安排的指定地点（如临床各科室等）

### 三、报价要求

### （一）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液态氧供应、氧站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及其校验、检测服务等内容、培训、税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和合同期内设备运行、维护、维修、检测等所有费用，整改费用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二）本项目所有产品报统一折率，未按要求报价的，失去中标资格。

###  四、付款方式

### 中标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10万元

###  2、支付方式：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医用液氧的用量情况，按批次据实提交正式票据及过磅清单，采购人在30个日历日内以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

###  医用液态氧以送货量（吨）×单价（元）按月进行滚动式付款。

###  五、安全责任

###  1、因气体质量问题导致的医疗纠纷，一经查实，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2、在供应期间所发生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  六、违约责任

###  1、中标人未按照约定时间供货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

###  2、中标人未按照售后服务内容中任何一条服务内容提供服务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2000元。

###  七、知识产权

###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八、培训

### 中标人须提供对设备的操作培训，使相关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相关设备。

###  九、其他

###  （一）中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询价其他条款的要求。

###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部分**

（一）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服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及售后服务承诺

**四、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最近一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五）书面声明（格式）

（六）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七）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供应商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包号及名称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备注：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投标报价为统一折率（所有产品报唯一折率）。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折率（%）** |
| 1 |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3、所有产品报统一的折率（按百分比报价），未按照要求报价的失去中标资格。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条款差异表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对应条款；

2.本表可扩展；

3.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二）其他技术资料

##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投标商务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相应条款；

2.本表可扩展。

（三）其他商务资料

## **四、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XXXX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五）书面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七）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自附）**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